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

权激励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有的股权激励解锁业绩条件上，再增加一项绩效考核指标，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经审查，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加股权激励解锁业绩条件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更能充分发挥本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六、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推举马东红、俞雨金、许幼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郭正仑、姚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接任第七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